静政函〔2023〕97号

关于2023－38号、2023－39号等5宗

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3年第3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2023－38、2023－39号等5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23－38号宗地位于和静县迎风路东侧、巴木巴尔公司南侧，土地面积2.4903公顷（合37.3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50年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26.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二、2023－39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卫生院北侧、阿尔夏特北路西侧，土地面积0.648公顷（合9.72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50.66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三、2023－40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规划区内，国道G217线南侧、游客中心斜对面，土地面积0.5727公顷（合8.59亩）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56.2元/平方米执行。

四、2023－43号宗地位于和静县青松路北侧、洪通燃气加气站西侧，土地面积0.6666公顷（合1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190.42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五、2023－44号宗地位于巴音布鲁克镇政府北侧、巴音布鲁克街东侧，土地面积0.3995公顷（合5.992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，出让年限40年，用途为商业用地，土地出让价按752.58元/平方米执行。

以上5宗地以挂牌出让方式供地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3年6月9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